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以下簡稱中選會)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1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1 萬 1 千元減少 29 萬 6 千元(減幅 26.64%)；歲出編列 5 億 3,76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7,720 萬元(含追加預算 454 萬 9 千元)增加 6,046 萬 2 千元(增幅 12.67%)，主要係新增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 2,364 萬 6 千元、委外檔案管理服務費 160 萬元、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 1,799 萬 1 千元等。謹就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新增編列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考量工期長達 9 年及未來數位化趨勢，允宜審慎規劃評估

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營建工程」1,799 萬 1 千元，係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以下簡稱本計畫)需分攤之工程款。經查：

(一)本計畫緣起及內容概要

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所在連江縣政府辦公廳舍屬海砂屋危樓，連江縣政府公告須拆除改建，經中選會邀集行政院等相關單位會議決議准予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依行政院「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參與連江縣政府辦公廳舍興建，以達成汰換危安廳舍、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檔卷及儲藏空間要求等目標，並導入智慧建築設施與設備系統設計。
2.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函報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參與連江縣政府新建辦公廳舍案，經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核定「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取得案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參與計畫期程(含規畫階段)111 至 119 年度；本案工程由連江縣政府主辦，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參與興建，該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9,889.98 平方公尺，總計畫經費 16 億 9,912 萬 4 千元，

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需求樓地板面積占合署辦公大樓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本計畫經費為 1 億 7,990 萬 6 千元（未包含辦公家傢俱、設備及搬遷費用），各分年度經費需求請詳表 1。

表 1 中選會之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經費需求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年度	經費需求
1	111 至 114	0
2	115	17,991
3	116	44,976
4	117	62,967
5	118	35,981
6	119	17,991
合計		179,906

說明：中選會表示，上表係目前實際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書列示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中選會。

(二)考量工期長達 9 年及未來數位化趨勢，允宜審慎規劃評估

洽據中選會表示，連江縣政府新建辦公廳舍案已於 114 年 7 月決標，考量該工程期程長達 9 年，涉及多階段審查與施工，如有任一環節延宕均會推遲整體進度，並有物價上漲風險；復本計畫未納入數位化、電子化選務可能性，仍以實體儲藏、紙本檔案為主，可能與未來選務趨勢（如智慧投票、雲端檔管等）未盡相符，允宜審慎規劃評估。

綜上，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 1,799 萬 1 千元，考量該工程期程長達 9 年，物價上漲及工程延宕等風險與不確定性大增，復本計畫未納入未來檔案數位化與電子化選務可能性，允宜審慎規劃評估。